

马府发〔2025〕8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中省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已经自治县十届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31 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要求，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编制如下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

2. 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乡村振兴局、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乐山市农业农村局、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乐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21〕75 号）。

3.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

4.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5. 四川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领导小组《关于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川巩固拓展办发〔2023〕2号）。

6.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146号）。

7.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37号）。

8.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号）。

二、主要目标

聚焦防止致贫返贫，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精准帮扶。以园区建设为抓手，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力巩固提升全县产业发展质效，不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资金投入及项目安排

（一）资金来源

1.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94号）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843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11413万元（含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840万元，支持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2287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补助资金115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275万元。（巩固任务资金11413万元及以工代赈任务资金1155万元，共12568万元纳入本方案，少数民族任务资金275万元由

民宗局单独编制方案）。

2.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94 号）下达我县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42 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7242 万元（含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480 万元）。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480 万元，纳入本方案安排使用，剩余 6762 万元纳入涉农资金统筹使用。

3.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5〕28 号）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1506 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1407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99 万元。（巩固任务资金 1407 万元纳入本方案安排使用。少数民族任务资金 99 万元，由民宗局单独编制方案）。

（二）资金项目安排

按照中央衔接资金到位情况，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要求，围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

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2025年初安排实施项目16个、资金需求13048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6个、资金需求1718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8个、资金需求8243万元，其他类项目2个、资金需求3087万元。中期调整后安排实施项目17个、资金需求14455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7个、资金需求2315.14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8个、资金需求9102.86万元，其它类项目2个、资金需求3037万元。

四、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检查验收，并制定项目验收的具体办法，负责项目资料（含报账资料）的审核、收集及归档工作，为资金报账提供相应的报账凭证和审查意见等，并对所提供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村（社区）等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日常管理、资产移交等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善报账资料，建立项目资金辅助账，并对所提供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任务。

（二）检查验收。各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评审等报账资料。各责任单位牵头组织相

关行业部门按照衔接资金考核要求完成县级报账，确保最终项目资金报账进度达到 100%。

（三）管理运行。县财政局为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项目资金下达到各主管部门后，实行县级报账制和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实行预拨启动金制和预缴质保金制，工程类项目、到户类项目、产业类项目等，可根据项目具体建设情况按合同条款申请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工程审定结算价预缴 3%的工程质保金至项目业主单位账户后拨付剩余工程款，项目交付使用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质保金（补助类项目除外）。在保证资金投入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县级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将资金调剂用于其他建设进度快、资金需求急的项目上安排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直接抓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步步跟踪问效、狠抓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靠前担当作为，加强技术和业务指导，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任务。

（二）严格程序，加强监管考核。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行业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绩效。各主

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组织项目验收，做好乡镇报账资料的审核把关。村（居）民委员会要全过程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每个项目报账由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建立衔接资金的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三）完善机制，做实利益联结。产业类项目（到户类项目除外）应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产业与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的利益联结，建立“3+1”的带动机制，同时还要通过大产业项目的技术帮助、种苗（种畜）支持、销售优势等全方面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在内的全体农户共同发展同类产业，确保农户真正享受到红利，促进群众稳定增收。

（四）明确职责，做好后续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中资产权属约定内容，由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办理确权移交手续，帮扶资产的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并制定管护营运措施或方案，属于国有资产的由县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管理，可授权行业部门、乡镇、县属国有企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日常运营管护，属于村（社区）集体资产的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具体管护，按照集体资产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确保公益性资产长效运行、经营性资产

保值增值、到户类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五）加强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建立完善公示制度，加强政策宣传，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愿，加强群众监督，让资金公开透明运行。要把各类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宣传到户，让群众明白知晓项目的质量要求和实施程序，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到家喻户晓，特别是涉及需要群众自筹资金的项目，更要向群众讲明补助资金多少，群众自筹多少，让群众筹足资金，做好项目准备工作，充分调动群众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附件：1.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中期调整汇总表
2.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使用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31 日印发
